



逸夫書院寰宇交流獎勵計劃

1. 目的

1.1 鼓勵同學參與短期境外學術活動；以擴闊其國際視野。

2. 申請資格

2.1 任何學系及年級的逸夫同學均可申請；

2.2 此計劃資助同學參與由校方舉辦或轉介的短期境外學術活動，包括學術會議、比賽、學習團、考察、志願服務、實習計劃、語文學習班及短期交換計劃等；

2.3 所有為期達一個學期或以上的交換計劃均不屬本獎勵計劃的資助範圍之內。有關同學可申請由學術交流處提供的資助 (CUHK Student Exchange Financial Aid and Scholarship Scheme)。

3. 資助金額

3.1 批核申請的數目及資助金額將視乎書院的財政狀況而作出調整；

3.2 最高資助金額約相等於由香港直接往返目的地來回交通費用的半數，以市面提供最經濟之選擇為準。(成績優異的申請者的最高資助金額，可相等於由香港直接往返目的地來回交通費用的七成半，以市面提供最經濟之選擇為準。細則請參閱 3.3c 項)

所有不屬於參加第 2.2 項所述活動的必須行程，包括中途停駐、延期停留等，均不屬資助之列。書院有權按個別申請情況調整資助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3 資助金額一般將根據下列準則計算：

a. 參與書院的課外活動

申請人如在該學年有參與書院的學生組織/團隊或代表書院參加比賽，一般可獲最高資助金額的三分之一；

b.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

申請人如在該學年曾成功申請由政府、大學或書院根據申請人經濟需要而發放的經濟援助、助學金、獎學金、資助或貸款，一般可獲最高資助金額的三分之一；

c. 申請人的學業成績

申請人如在該學年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 (累積學業平均積點達 3.0 或以上)，一般可獲最高資助金額的三分之一；

申請人如在該學年累積學業平均積點達 3.5 或以上，最高資助金額可相等於由香港直接往返目的地來回交通費用的七成半，以市面提供最經濟之選擇為準。

3.4 如有需要，書院可要求約見申請人，以便了解申請人之經濟狀況。

4. 申請辦法

4.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於出發前最少三星期前交回書院辦事處，逾期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4.2 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先自行繳交有關費用，待回港後一個月內出示機票收據副本等有關證明，並提交一份 800 字或以上的書面報告後，書院便會發放資助予申請人。若申請人逾期遞交上述證明或書面報告，書院將保留取消發放已獲批核的資助的權利。

5. 查詢

電郵：shaw-scholarship@cuhk.edu.hk

電話：3943 8538



逸夫書院寰宇交流獎勵計劃 申請表

一. 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生編號：_____ 性別：_____ 學系/年級：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二. 參加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活動目的：_____

活動城市 / 國家：_____ 參加人數：_____

為期：共 _____ 周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你對參加是次活動的期望?

<< 請於交表時附上活動的詳細資料、日程及主辦單位發出的取錄通知 >>

三. 預算:

支出

港幣(\$)

本港至活動城市之交通費用

住宿

當地交通費、膳食及雜項

總計：_____

收入

港幣(\$)

學院 / 學系的資助

其他大學單位的資助 (請註明：_____)

實習計劃的收入

其他 (請註明：_____)

總計：_____

<< 請於交表時附上證明文件，如機票及收據等 >>

四. 2020 至 2021 年度參與之課外活動:

- 擔任書院學生系會 / 團體之職位

學生系會 / 團體名稱職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曾代表書院參加的比賽

賽事名稱獲取獎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 2020 至 2021 年度個人經濟狀況: (請於適當括號內加"✓")

-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除外)

 助學金: 港幣\$ _____ 貸款: 港幣\$ _____
 沒有申請 等待結果

- 大學 / 書院的經濟援助計劃*

 經濟援助計劃名稱: _____

金額: 港幣\$ _____

 沒有申請 等待結果

<< *請附上計劃詳情, 包括申請資格及遴選準則等 >>

六. 學業成績:

	上學期學業平均積點	下學期學業平均積點	暑期學業平均積點	累計學業平均積點
2020/2021				
2019/2020				

<< 請附上證明文件, 如成績單等 >>

本人謹此聲明, 就本人所知, 於本申請表內之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 並授權逸夫書院使用或發放上述資料予相關單位, 作為審核是次申請的用途。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備註：

- 申請人須於出發前最少三星期前把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遞交至文瀾堂一樓詢問處。
- 如活動計劃有任何更改，獲批核的申請人須立即通知書院。否則，書院保留取消發放資助的權利。
- 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先自行繳交有關費用，待回港後一個月內出示機票收據等有關證明，並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800 字或以上)，書院隨後會發放資助予申請人。逾時遞交則所批資助會自動取消。

<< 只供內部填寫 >>

- 遞交申請表日期：_____ 交妥所有證明文件日期：_____
- 最高資助額：港幣\$ _____
 參與書院的課外活動
 個人經濟狀況
 學業成績
- 批核資助：港幣\$ _____
- 截止遞交報告日期：_____ 遞交報告日期：_____
- 備註： _____

日期：_____

批核職員簽署: _____

2020 年 12 月修訂